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7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均勝電子」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或H股持有人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陳偉先生
李俊彧女士
蔡正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周興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桂華教授
余方教授
席絢樺女士
王文海先生

敬啟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為審慎確定2026年度審計服務安排，公司近期已就相關審計服務向潛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詢價、比較及評估，並就審計服務範圍、工作安排及費用釐定基準進行充分溝通。經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6年度A股財務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6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聘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26年度審計服務的整體費用預計約人民幣846萬元（不含稅），包括財務報告審計等費用約人民幣553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人民幣293萬元。上述預估費用是經綜合考慮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準後，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釐定。上述預計費用亦假設公司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2026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除非費用釐定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審閱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若後續審計、審閱範圍及內容發生變更導致費用確需增加，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核定。

公司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境內外審計機構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釐定相關費用。

III.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2026年7月10日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